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2號

原告 阮曼驊

被告 華弘開發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良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至判決成立日止，按日計算1567元之違約金，被告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前揭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之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4月30日止。從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萬2680元（計算式：2萬元+違約金6萬2680元〔1567元×40〕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並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3分之2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000元-〔1000元×2/3〕=333元）。至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以上應合併計算，依此原告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333元（計算式：333元+3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 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 
08 書記官 馮姿蓉